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81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耀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1288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
01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8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1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11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